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爲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20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 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898 证券简称: 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1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至2020年6月16日

投票时间为: 2020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20年6月16日下午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	沙安友杨	投票股东类型				
号	议案名称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sqrt{}$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sqrt{}$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sqrt{}$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sqrt{}$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sqrt{}$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	$\sqrt{}$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sqrt{}$				
8.00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	V				
	案					
8.01	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V				
	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					
	年度上限					

8.02	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	$\sqrt{}$
	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	
	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8.03	批准、追认及确认《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	$\sqrt{}$
	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	
	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8.04	批准、追认及确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sqrt{}$
	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	
	年度上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7 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议案 8.00 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7、议案 8.0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8.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 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

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20/5/15

- (二) 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 拟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 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 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 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新民、张秦玥

电话: 010-82256481、010-82256039

电子邮件地址: yangxinm@chinacoal.com、zhangqiny@chinacoal.com

传真: 010-82256484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	单位	(或本人)	出席 2020)年6月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	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美	并代为	行使表决	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			
	免上限的议案			
8.01	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			
	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8.02	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			
	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			
	限			
8.03	批准、追认及确认《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			
	包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			
	议年度上限			

8.04	批准、追认及确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		
	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